**桃園市政府**

**自願放棄身心障礙證明切結書**

本人 ，身分證統一編號

茲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，願意放棄身心障礙證明

障礙類別：　　　　　 障礙等級： 之障礙身分。

申請時須將原身心障礙證明繳回註銷，且自放棄時其原享有該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（包含輔具申請、生活補助、健保補助、停車識別證、必要陪伴者…等）亦將一併取消，如欲恢復身心障礙者身分時，需依身心障礙鑑定流程，攜帶身分證影本（14歲以下得檢附戶口名簿）、印章、3個月內1吋照片3張(如委託親友代辦，請再攜帶代辦人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委託書)至區公所社會課領取「身心障礙鑑定表」，並至鑑定醫院辦理重新鑑定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身障者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